###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

###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

### 服务“同市同标”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效能，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，持续深入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按照《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“一事联办”有关工作的函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8号)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，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提质增效，多举措持续发力，实现我市不动产登记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以“业务类型统一、办事流程统一、收件材料统一、审核标准统一、线上登记统一和运行规范统一”的六项工作为准则，建立健全的不动产登记标准化体系，智慧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，并依托我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行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，加快打造咸宁市不动产登记“宁好办”服务品牌，实现咸宁市区域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,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民度。

**三、工作任务安排**

(一)打造全市统一不动产登记标准流程体系。在操作规范层面实现“业务类型统一、办事流程统一、收件材料统一、审核标准统一”。按照《民法典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，对照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的要求，遵循最小颗粒度标准统一业务类型，推进同一事项全市业务办理项拆分标准化、高频组合事项合并办理标准化。梳理各类不动产登记类型的办理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申请主体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审查要点、表单图则等，形成标准统一、分类清晰、覆盖全面的不动产登记手册，全市登记工作人员人手一册，严格执行，并向社会公众公开。

(二)构建以智慧数据平台为基础架构的全市不动产数据共享平台。依托我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，以全市一套数据为建设基准，构建全市统一的不动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，不动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着眼于“全业务运行”,实现城镇国有部分房地一体化登记，支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林权等各种权利类型登记发证，建设内容包含应用支撑系统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、智慧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、市级监管与辅助决策系统等。加强信息利用和共享，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与自然资源政务审批系统、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服务平台、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等互通融合，在不动产登记中实现对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，简化收件材料，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，缩短响应时间，提升办理效率。

(三)全面运行全市统一的市、县、乡三级便民登记信息系统。按照建设信息共享统一标准、分步部署运行、最终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行为形成统一的原则，遵循先市本级(含咸安区),再拓展至赤壁、嘉鱼、崇阳、通山、通城的思路，通过统一标准化规范登记行为试运行的进一步磨合，最终实现业务标准化、系统融合化、数据大集中的咸宁登记模式。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为基础，以标准化不动产登记手册为指引，推行“全市通办、受办分离”的“地域无差别”模式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延伸至各街道办、乡镇所或所在地的便民服务大厅以及已具备条件的社区，推进市本级(含咸安区)和各县(市)、乡(镇、街道办)多级不动产登记信息横向和纵向共享交换，让办事企业和群众不受地域限制，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办理点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“就近办、便利办”,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智能化水平。

(四)打造咸宁不动产登记品牌办事大厅。在省级“鄂惠登”品牌引领下，按照《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建设指南》要求，加快打造咸宁“宁好办”不动产登记品牌。按照统一服务标识要求，统一窗口名称、统一便民设施、统一窗口服务的要求，试点选择线下办事服务大厅，全面启动服务大厅的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高线上线下融合度。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标准，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，实现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纳税、缴费以及水电气视户网一体化过户等的“一窗受理，一次办结”。

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 统，线上、线下均使用市财政局统一提供“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 票据(电子)”票据，加盖“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财务专用章” 电子印章，资金按不动产登记属地管理原则，自动清分至各县 (市、区)财政非税收入专户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(一)提高站位，强化领导。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试点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的需要，各地要坚持统筹推进，抓好各项措施落实，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、系统化提升。

(二)明确责任，协同推进。市财政局负责税费清缴和电子票据平台建设的指导工作。市政数局负责指导全市基础数据平台建设工作，完善顶层设计、基础平台建设和基础支撑能力，统筹开展应用专题及应用示范建设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标准化手册编制的分工、整理、汇总以及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、信息共享、推广应用等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有关单位协同配合、联动推进、形成合力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三)注重宣传，加强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咨询热线等载体，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及改革成效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，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通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、“12345”热线等渠道，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解决反映的问题。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咸宁市财政局

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

2023年5月16日